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

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填表人：王艳玲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昌市农〔种子〕罚〔2025〕3号	昌吉市丰池种业有限公司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及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定不符合规定案	昌吉市丰池种业有限公司	91652301MACXW4MF7H	潘XX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及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定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五项》	1、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处罚款1100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定不符合规定处罚款1100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以上两项罚款合并执行，共计22000元（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2025年11月12日	